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科技”、“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公司”、“我公司”）对倍杰科技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倍杰科技本次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倍杰科技挂牌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倍杰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倍杰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会）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倍杰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对厦

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科技”）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赵新征、倪天旻、周毅、项彩英、邱正芳、彭春桃、关长良七人，其中赵新征为保荐人；周毅、彭春桃为律师；倪天旻、项彩英、邱正芳为注册会计师；关长良为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倍杰科技本次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倍杰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公司前身是 2006 年 10 月 16 日成立的厦门市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兴业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倍杰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被推荐公司所需具备的条件。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倍杰科技股票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倍杰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倍杰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倍杰科技前身系倍杰科技有限，于2006年10月16日取得《营业执照》，属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502002007285，注册资本为31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家奕，公司地址为湖里区钟宅工业区7027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股权、住所等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经营存续合法合规。

2016年5月28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90101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76,519,144.11元。

2016年5月28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70017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827.20万元。

2016年5月28日，吴家奕、龚斌华、倍淼投资、倍犇投资、勾陈资本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3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677.53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并聘任吴家奕为董事长；聘任龚斌华为总经理；聘任叶其发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智美出任变更后的股份公司首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会议选举史友中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3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9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76,519,144.11元，净资产共折股本2677.53万股，大于股本部分49,743,844.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77.53万元。

2016年7月1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91273944K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序号	报告出具日	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	内容
1	2006年10月11日	厦达会内验字（2006）第YD110号	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59万元，其中龚斌华出资23.85万元，吴家奕出资87.45万元，陈国斌出资23.85万元，吴家顺出资23.8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1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9万元。
2	2008年11月5日	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A2356号	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2008年11月3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吴家奕出资175万元，龚斌华出资37.50万元，吴家顺出资37.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40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09万元。
3	2008年11月11日	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A2390号	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止2008年11月10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其中吴家奕出资95.92万元，龚斌华出资70.45万元，吴家顺出资61.35万元，龚斌出资46.13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659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659万元。
4	2010年6月17日	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YA1006号验资报告	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证截止2010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659万元，其中吴家奕出资407.2万元，股东龚斌华出资101.8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116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168万元。
5	2013年4月28	厦泓正所验	厦门泓正会计师	验证截止2013年4月27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

	日	YZ 字 (2013)第 0171 号	事务有限公司	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 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168 万元, 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168 万元。
6	2016 年 4 月 29 日	厦泓正所验 YZ 字 (2016)第 0068 号	厦门泓正会计师 事务有限公司	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 公司收到股东新投入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9.53 万元, 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倍淼投资出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倍犇投资出资 200 万元, 200 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勾陈资本出资 27.637 万元, 其中 9.5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剩余 18.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6 年 6 月 13 日	【2016】京 会兴验字第 0910034 号	北京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	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 76,519,144.11 元, 净资产共折股本 2677.53 万股, 大于股本部分 49,743,844.1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677.53 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 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 股东均有效签署并履行了出资协议, 出资及时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其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立至今历次的验资报告情况如下:

3、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 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 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 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立足于卫浴行业, 定位为专业的卫浴配件制造商和提供商, 专业致力于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合法经营。公司 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会计凭证、账簿, 确认 2016 年 1-4 月、2015 年和 2014 年, 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2,703,283.99 元、221,881,412.16 元和 187,677,994.98 元,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且收入规模增长稳定。

在业务方面，公司自创立至今一直专注于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在业务区域内建立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口碑。公司与箭牌、惠达、航标、鹰卫浴、梦牌、金牌等中高端卫浴品牌商等大量优质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研发方面，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记录，公司始终把自主创新放在首位，注重技术研发投入。按照行业发展要求和公司产品发展规划，组建了专业化的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在业内较为领先。

在公司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成果与技术储备的研发团队，同时管理团队优秀、稳定，质量管理水平较高，这都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在合法合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的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公司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公司“三会”人员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上述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最近两年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10月11日，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会内验字（2006）第YD1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10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159万元，其中龚斌华出资23.85万元，吴家奕出资87.45万元，陈国斌出资23.85万元，吴家顺出资23.8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1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59万元。

2006年10月1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350200200728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国斌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47.7万元，实缴注册资本23.85万元），以2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家奕，所转让的占公司15%的股权中尚未到资的注册资本23.85万元由吴家奕按章程规定如期到资。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陈国斌在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龚斌华为公司监事的职务；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不变；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2008年3月28日，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

3、有限公司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1 月 5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 YA2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3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吴家奕出资 175 万元，龚斌华出资 37.50 万元，吴家顺出资 37.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409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409 万元。

4、有限公司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二次实收资本变更

2008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资扩股，吸收龚斌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 万元增加到 659 万元，其中吴家奕认缴增资 95.92 万元，龚斌华认缴增资 70.45 万元人民币，吴家顺认缴增资 37.5 万元，龚斌认缴增资 46.13 万元；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不变；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出具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11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 YA2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10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吴家奕出资 95.92 万元，龚斌华出资 70.45 万元，吴家顺出资 61.35 万元，龚斌出资 46.1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659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659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编号为 350200200023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家顺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98.8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98.85 万元），以 98.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家奕，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46.13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6.13 万元），以 4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家奕；股东龚斌华放弃优先受让权。

6、有限公司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三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9 万元增加到 1168 万元，其中吴家奕认缴增资 407.2 万元，龚斌华认缴增资 101.8 万元。同日，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6 月 23 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晟远会验字（2010）第 YA1006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 659 万元，其中吴家奕出资 407.2 万元，股东龚斌华出资 101.8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116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1168 万元。

7、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吴家奕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16.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16.8 万元），以 1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华。2011 年 3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管理机构不变；重新修订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出具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3 月 28 日，吴家奕与龚斌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吴家奕将其所持有的占公司 10%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16.8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16.8 万元），以 11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斌华。

2011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编号为 350200200023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8、有限公司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第四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3 年 4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8 万元增加到 2168 万元，其中吴家奕认缴增资 439.84 万元，龚斌华认缴增资 560.16 万元；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8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3）第 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 2168 万元，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2168 万元。

2013 年 4 月 2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编号为 35020020002330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9、公司注册资本第五次变更

2016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吸收倍淼投资、倍犇投资和勾陈资本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2168 万元增加至 2677.53 万元，其中，倍淼投资认缴增资 300 万元，倍犇投资认缴增

资 200 万元，勾陈资本认缴增资 9.53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公司出具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25 日，吴家奕、龚斌华作为甲方与乙方倍淼投资、倍犇投资、勾陈资本签订《倍淼投资、倍犇投资、勾陈资本与吴家奕、龚斌华关于厦门倍杰特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倍淼投资投资 300 万元于倍杰特有限，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资本公积 0 元；倍犇投资投资 200 万元于倍杰特有限，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0 元；勾陈资本投资 27.637 万元于倍杰特有限，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9.53 万元，资本公积 18.107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泓正所验 YZ 字（2016）第 0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新投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9.53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倍淼投资出资 300 万元，300 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倍犇投资出资 200 万元，200 万元均作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勾陈资本出资 27.637 万元，其中 9.53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 18.10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 91350200791273944K 号《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10、股份公司成立

2016 年 5 月 28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 090101110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 76,519,144.11 元。2016 年 5 月 28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70017 号”《评估报告》，确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827.20 万元。

2016 年 5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76,519,144.11 元为依据，折合成 2677.5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49,743,844.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28 日，吴家奕、龚斌华、倍淼投资、倍犇投资、勾陈资本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677.5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6月13日，兴华会计师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9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股份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已经审计的净资产76,519,144.11元，净资产共折股本2677.53万股，大于股本部分49,743,844.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677.53万元。

2016年7月1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91273944K的《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各项变更事宜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与倍杰科技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同意推荐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六）挂牌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等方式，对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名股东，其中2名系自然人，3名企业股东，分别是倍淼投资、倍犇投资和勾陈资本。倍淼投资、倍犇投资仅向倍杰科技进行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其股东系两位自然人，其注册资本及其投入公司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

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勾陈资本的股东系一名自然人，其注册资本及其投入公司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司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七) 挂牌公司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所规定的限制情形

倍杰科技于 2016 年 8 月申请挂牌。公司立足于卫浴行业，定位为专业的卫浴配件制造商和提供商，专业致力于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了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以提供高品质的卫浴配件产品为目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卫浴配件。其中，包括脲醛盖板和 PP（聚丙烯）盖板在内的马桶盖板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 年 1-4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马桶盖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77.99%、78.72%、87.54%，其中脲醛盖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4.89%、44.62%、50.98%，其中 PP（聚丙烯）盖板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3.11%、34.10%、36.56%。从材质上看，脲醛属于热固性塑料、PP（聚丙烯）属于热塑性塑料，公司马桶盖板均系塑料制品。从用途上看，公司的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均属于卫浴行业大类中的卫浴配件产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产品（12101110）”。公司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卫浴行业。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倍杰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倍杰科技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挂牌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倍杰科技应满足报告期内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

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要求。

3、卫浴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

(1) 卫浴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

从卫浴市场的发展来看，欧美品牌在早期还是占据了市场的主流。19 世纪中期，德国、美国等相继出现了作坊式的现代卫浴制造工业雏形。经过一百多年的积累，欧美已成为全球卫浴行业发展最成熟、管理水平最先进、技术含量最高的地区。目前，全球已经形成了四大知名卫浴品牌群：以杜拉维特（Duravit）、高仪（Grohe）、乐家（Roca）、卡德维（Kaldewei）、汉斯格雅（Hansgrohe）为代表的欧洲品牌；以东陶（TOTO）、伊奈（Inax）为代表的日本品牌；以美标（AmericanStandard）、科勒（Kohler）为代表的美国品牌；以和成（台湾）、箭牌、法恩莎、帝王、惠达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我国卫浴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初，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才真正开始利用现代化工艺与设备进行生产，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卫浴行业已基本实现了从最初的引进与模仿国外技术、设计到创建本土品牌并实现自主研发的转变。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卫浴生产与消费的第一大国家。

(2) 公司所处卫浴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

卫浴配件的行业格局深受下游卫浴品牌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影响。当前，全球卫浴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ROCA、INAX、KOHLER、American Standard、TOTO 等少数几家国际知名卫浴品牌商在国内高端卫浴领域占有较大市场份额，箭牌、惠达、航标、金牌、恒洁等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也在国内中高档产品市场占据一定份额。威迪亚、瑞尔特、倍杰科技等国内少数卫浴配件制造企业，由于产品质量、性价比、供货保障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下游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青睐，与下游客户保持了持久且稳固的合作关系。随着下游卫浴行业品牌集中度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的卫浴配件制造企业，将在发展过程中获得进一步的成长空间。

(3) 公司在细分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倍杰科技已发展为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卫浴配件制造商和提供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一支强大而专业的研发团队，掌握行业领先的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生产工艺，产品远销东南亚、欧洲、美洲和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乐家、福马、伊奈、杜拉维特、箭牌、惠达、航标、鹰卫浴、梦牌、金牌等中高端卫浴品牌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每年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卫浴相关专利权。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形成了强大的产品研发和设计能力。

②产品线优势

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线较为齐全，覆盖了马桶盖板、水箱配件、花洒等主流卫浴配件产品，并已在开发智能马桶盖等新型智能卫浴产品。齐全的产品线优势是公司销售持续提高的重要保证。

③客户优势

公司生产的卫浴配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包括 ROCA、INAX、箭牌、航标等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均与公司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名卫浴品牌商最注重的是配套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质量的稳定性，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严格的验厂程序与较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周期，卫浴配件提供商必须通过多项环节的检验测试后方可进入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体系。客户通常要对公司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货周期、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察验厂后方能确定合作，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④团队优势

人才能力水平和持续成长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公司作为知识密集型企业，十分重视人才团队的建设工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拥有本行业多年工作经历和资源。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板块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和培养机制，以更好地吸引和筛选人才。由此，公司已构建起一支高素质、执行力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及管理层人员稳定，在公司工作年限大多超过十年。

4、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主办券商通过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对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宏观层面，主办券商选取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轻工业企业经济数据^①作为测算宏观行业累计营业收入水平的基础。

中观层面，主办券商选择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国民经济分类》（GB_T4754-2011））规模以上企业主要指标^②和“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开市场数据^③作为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可比参考指标；同时，由于塑料制品企业在细分行业上的划分差别较大，为减小统计误差，主办券商还将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塑料制品行业运行情况”^④和前瞻网“我国塑料制品企业单位数统计”^⑤作为中观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参考。

微观层面，主办券商注意到，公司所处卫浴行业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行业内涵和外延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两者是交集而并非包含的关系。从业务实质上看，公司主营业务为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马桶盖板，属于卫浴行业中的卫浴配件领域。由于行业主管部门等官方机构并未对卫浴企业，尤其是卫浴配件企业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门的统计工作，难以直接获取卫浴行业的统计数据。此外，卫浴（含配件）行业内涵广泛，覆盖面广，中小企业众多（截至目前，中国卫浴网已有 16,000 多家卫浴企业入驻），也造成了企业数据获取和统计上的困难。

经主办券商核查，以马桶盖板为主营业务和产品的上市和挂牌公司数量均较少，为减小统计误差，并尽可能真实反映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行业地位，主办券商根据倍杰科技的主营业务特点和行业特性，选择了主营卫浴配件产品的 3 家上市公司、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⑥的公开市场数据作为细分行业的对标测算基础，所选取的上市/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1	002084	海鸥卫浴	主营于开发、生产高档水龙头零部件、排水器、温控阀、地暖系统、浴缸、淋浴房、陶瓷洁具等
2	002790	瑞尔特	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① 因国家统计局数据库尚未更新 2015 年度我国轻工业数据，主办券商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度、2014 年度相关的轻工业数据的增长幅度对 2015 年度的轻工业数据进行了测算。

② 2014 年数据选取自《中国统计年鉴 2015》；因《中国统计年鉴 2016》尚未出版，2015 年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和“工业月度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③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和 Choice 数据库导出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财务数据。

④ 2014 年 1-12 月：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601/n3057608/c3868070/content.html>；2015 年

1-12 月：<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66/n1648367/c4706057/content.html>。

⑤ <http://www.qianzhan.com/qzdata/detail/149/160107-2c85cf43.html>

⑥ 公开市场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挂牌公司 2014 年、2015 年年度报告（含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3	002798	帝王洁具	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可比挂牌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主营业务
1	832734	洁利来	红外智能卫浴感应器产品以及成套智能卫浴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2	832958	艾芬达	专业从事卫浴烘干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3	834042	欣宇科技	主要产品为卫浴配件—手持花洒、顶喷、升降杆、淋浴柱及相关配件
4	834659	科逸股份	生产、销售整体浴室
5	836071	雅鼎创意	设计、生产和销售高端卫浴龙头、五金、浴柜和淋浴房等产品
6	837009	大雅智能	电器拉手、卫浴扶手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	838121	克劳迪	为智能卫浴企业、其他企事业单位提供清洁、节能、环保的智能卫浴感应器设备
8	838746	梦佳智能	智能座便器、薄边盆等卫生陶瓷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主办券商对倍杰科技所属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考察层面	对标行业	数据来源	企业类别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平均营业收入合计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宏观层面	轻工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轻工业企业	21,354.51	152,838	22,587.27	156,231	43,941.78
中观层面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分类)	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规模以上企业	16,490.72	18,143	17,293.18	17,849	33,783.9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273,627.26	56	275,852.36	56	549,479.62
			挂牌公司	11,083.09	190	11,560.84	190	22,643.93
			综合	70,849.24	246	71,724.76	246	142,574.00
	塑料制品行业	中国塑料加工业协会、前瞻网统计数据	规模以上企业	14,452.44	14,110	14,644.63	14,658	29,097.07
微观层面	卫浴配件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95,505.8334	3	97,232.5809	3	192,738.41
			挂牌公司	16,839.91	8	19,404.34	8	36,244.24
			综合	38,294.25	11	40,630.22	11	78,924.48

5、营业收入对标

倍杰科技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为：2014 年营业收入 187,677,994.98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221,881,412.16 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409,559,407.14 元。

根据主办券商对倍杰科技所属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结果，虽然倍杰科技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的累计营业收入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但已经接近我国轻工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营业收入水平，并已经显著高于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规模以上企业的累计营业收入水平，“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挂牌公司的行业累计营业收入水平，以及公司所属卫浴配件领域可比挂牌公司的累计营业收入水平。主办券商认为，相比同行业的规模以上企业和挂牌公司，倍杰科技的收入指标均位于中上水平，满足报告期内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 PP（聚丙烯）盖板、脲醛盖板、水箱配件等。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属于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倍杰科技不存在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所规定的限制情形。

鉴于倍杰科技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同意推荐倍杰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推荐理由

公司立足于卫浴行业，定位为专业的卫浴配件制造商和提供商，通过马桶盖板、水箱配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

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以提供高品质的卫浴配件产品为目标，不断加强自主创新，提高产品的质量与品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强大而专业的研发团队，掌握行业领先的马桶盖板、水箱配件、花洒生产工艺，产品远销东南亚、欧洲、美洲和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如下特色和投资价值：

（1）公司行业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巨大

“十二五”前期，在我国经济发展及市场需求拉动下，卫浴产业保持了较快增长，主要产品产量平稳增长，产销量约占世界总量的 30%，卫浴配件约占世界总量的 35%。2014 年我国卫浴洁具 6 大品类（卫生陶瓷、淋浴花洒、水龙头、浴室柜、淋浴房、浴缸）的产销量超过 14 亿 8000 万件，产销额超过 2300 亿元，占 2014 年家居市场规模比重的 8%。2014 年，我国卫生洁具出口大幅增长，共向美国、韩国、伊朗等国家（地区）出口 32.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1.33%。根据对全国上千家规模以上卫浴企业统计，2015 年卫生陶瓷产量 2.18 亿件，比 2010 年增长 26.4%。卫浴行业出口贸易持续增长，出口平均价格提升显著。2015 年卫浴类产品出口额 114.5 亿美元。其中，卫生陶瓷出口约 7975 万件，出口额 44.95 亿美元，比 2010 年出口量及出口额分别增长 47.4%、47.7%。依托技术和装备水平的全面提升，卫浴行业技术、装备走出国门，整线装备出口到东南亚、中东、南美、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行业技术及设备的国际贸易实现了与国际接轨。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和工信部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卫浴行业实现的工业总产值由 2005 年的 223.09 亿元增加到 2013 年的 520.51 亿元，增长了约 133%，年复合增长率为 9.87%。2013 年国内卫浴市场规模已经超过 100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年均增速仍将保持在 15-20% 左右，照此预测到 2015 年我国卫浴市场规模将超过 1800 亿元。10 年期间卫浴市场规模增长了约 4.5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

（2）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每年持续不断地开发新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目前已拥有多项卫浴相关专利权。此外，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线较为齐全，覆盖了马桶盖板、水箱配件、花洒等主流卫浴配件产品，并已在开发智能马桶盖等新型智能卫浴产品。特别是智能马桶盖方面，公司已设立致杰智能作为智能卫浴产品事业部，并计划在未来 3 年内开发连体和分体智能马桶盖两大系列产品，每个系列产品包含 3-5 个款式。在产品功能上，公司提供

了产品“定制化”的需求，即在同样款式下，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而进行功能的增减。以此来适应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公司系《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未来将以智能卫浴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之一，发展高品质的智能卫浴产品。齐全的产品线优势是公司销售持续提高的重要保证。

（3）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生产的卫浴配件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包括 ROCA、INAX、箭牌、航标等国内外知名的卫浴品牌厂商均与公司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知名卫浴品牌商最注重的是配套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质量的稳定性，对配套商的选择有严格的验厂程序与较长时间的产品测试周期，卫浴配件提供商必须通过多项环节的检验测试后方可进入知名卫浴品牌商的配套体系。客户通常要对公司在产品品质、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产品认证、研发能力、生产管理、交货周期、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考察验厂后方能确定合作，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既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市场影响力，也为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主办券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所在行业和公司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随着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的业务能够不断拓展，加之行业空间广阔，前景良好，具备投资价值。

倍杰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拟挂牌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因此，我公司特推荐倍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兴业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8,984,954.02元、54,337,241.61元、53,447,969.18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38.23%、54.87%和50.84%，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7%、24.49%和73.52%，处于合理可控的区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箭牌、ROCA等境内外知名卫浴品牌厂商，这些品牌商均与公司建立了6年以上的合作关系，信誉良好，是公司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部分分别占总额的99.39%、99.33%和99.18%，超过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仅为0.61%、0.67%、

0.82%，占比均较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比较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为主要的出口业务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有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部分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工程塑料、五金件、橡胶件等，其中工程塑料是公司最重要的生产用原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约30%，相对较高。工程塑料包括ABS、POM、PP等大宗类化工原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与煤化工行业的副产品。因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一方面会受市场供需状况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会受到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价格波动影响，而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会造成公司采购成本的变化。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在产品定价方面转嫁此风险，会存在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7,090,114.88元、7,371,395.02元和1,620,276.78元，利润总额分别为7,067,442.54元、26,650,175.37元和5,889,339.57元，各期出口退税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0.32%、27.66%和27.51%。出口退税主要是通过退还出口货物的国内已纳税款来平衡国内产品的税收负担，使本国产品以不含税成本进入国际市场，与国外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进行竞争。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是国际惯例，亦符合WTO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盖板、水箱配件产品作为卫生陶瓷的核心部件享受13%-15%的出口退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冲水组件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4月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分别为105,833.87元、-1,864,650.83元、-74,812.01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1.72%、-8.01%-1.60%，其中，2015年度由于人民币贬值因素引起汇兑损益收益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4,957,123.74元、108,360,218.09元和

40,853,211.86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56.25%、49.55%和57.64%。公司外销比例较高,且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公司面临汇率风险,同时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五）偿债指标较差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73%、52.08%和51.1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0、1.22和1.2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83和0.8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虽然公司目前在卫浴配件生产领域已逐渐得到知名卫浴品牌厂商的认可，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主要服务的客户实力雄厚，回款能力强；但是公司通过无形资产-土地、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生产设备等方式进行间接融资，财务杠杆已经使用比较充分，提请投资者关注此类风险。

（六）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较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主要系向关联公司采购模具。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的原因系公司生产环节需要使用模具，但公司及子公司尚不具备模具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从合作经验、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综合考量，会选择关联方作为公司的模具供应商。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962,136.75元、3,423,931.62元和1,091,324.79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2.03%、29.67%和36.03%。2016年4月30日，倍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倍鑫模具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计公司2016年1-12月份与倍鑫模具关联方交易金额为400万元。

倍杰科技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将依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尽量避免非必要关联方交易的发生。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订单充足，公司预计2016年4月30日以后持续倍鑫模具采购模具。

（七）出口国家或地区实行贸易保护主义风险

当前，公司出口的目标国家均未对公司的产品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但随着国际市场经济形势波动加大、竞争越来越激烈，或者国家之间出于政治因素，针对性地进行国际贸易报复。因此，无法排除未来部分国家或地区对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实行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和措施。一旦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经济形势恶化，或我国与这些国家或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或争端等情况，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出口。

（八）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证书编号 GF20153510036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九）潜在的控制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家奕、龚斌华。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吴家奕直接持有公司 1257.44 万股股份，占公司 46.96% 的股权份额，龚斌华直接持有公司 910.56 万股股份，占公司 34.01% 的股权份额。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168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 80.97% 的股权份额。龚斌华可通过倍犇投资、倍淼投资间接影响公司 500 万股股份，龚斌华合计间接影响公司 18.67% 的股权份额。目前，吴家奕任公司董事长，龚斌华任公司总经理，两人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有限阶段历次股东会，吴家奕和龚斌华作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均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就审议事项取得一致意见，表决投票意见统一，在重大决策上保持了高度一致，二人保持着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为实现维持对公司共同控制之意图，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一致性，吴家奕和龚斌华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位实际控制人在协议中约定：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进行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双方在表决前，应事先就表决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达成一致意见，并以双方各自的名义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依一致意见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内部协商时，必要时可以邀请第三方董事参与协商，若双方内部最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以吴家奕的意见作为一致意见，并由双方依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双方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本协议效力及于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的控制结构较为稳定，未对公司的治理、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但鉴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东可依据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转让或双方签约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未来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结构和治理结构造成

潜在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厦门倍杰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报告》签章页。

